

2015「省城隍盃」攝影大賽

一、宗旨

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的「臺灣省城隍廟」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在商政重心的台北城內護佑著大家，在省城隍廟周圍隨著時代發展的五大商圈：相機街、影音街、城中市場、皮鞋街及重慶書街，也從過去到今日服務了無以計數、橫跨世代的許多人。為了鼓勵人們走進台北城內，臺灣省城隍廟與相機街舉辦了「省城隍盃攝影大賽」，希望透過影像的記錄與發表，發掘省城隍廟建築的魅力、推動五大商圈的活力、找回影像文化的推動力，歡迎大眾以相機紀錄這些建築、商業、人文、以及活動之美。

二、指導單位

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

台北市北門相機商圈發展協會

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四、協辦單位

台灣佳能，彩虹先進，國祥貿易，元佑實業，台灣索尼，富堃、湧蓮國際，正成集團，捷新貿易，立福貿易，彩宣貿易，英連國際，勝興科技

五、參加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六、收件日期

104年9月19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收件地址

100 台北市博愛路 60 號 9 樓 B 室

註明【「省城隍盃」攝影大賽活動小組 收】

八、攝影主題

拍攝標的以 9/19 至 10/25 臺灣省城隍廟與五大商圈「相機街」、「影音街」、「城中市場」、「沅陵街」、「重南書街」聯合活動期間，能呈現出省城隍廟與各商圈範圍魅力，以及人文與商業活動等相關作品均可。

自 9/19、9/27、10/3、10/10、10/17、10/24 各週六在臺灣省城隍廟前舞台，會有各大商圈舉辦的各類型舞台活動。10/25 週日則為全省數十個各地經典陣頭會自 13:00 於總統府前出發，開始往各商圈繞境。

九、作品規格

參加比賽攝影作品須沖放或輸出為 5×7 吋之彩色相片，不限張數，不可裝裱、格放、加色、電腦合成、彩繪、疊片、護貝，組合及連作，違者以棄權論。底片、相紙、相機廠牌不拘（原片或原始檔為彩色負片、幻燈片、數位均可，數位相機須達八百萬畫素以上）。

十、參賽程序

參加作品每件均須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容（格式如附件），並浮貼於相片背面，並請寄至收件地址（詳本簡章第七條）。

十一、評審

由主、協辦單位聘請來賓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得獎公佈

除通知得獎人外，將公佈得獎名單於相機街官方網站 <http://camstreet.com.tw> 。

十三、獎勵

金牌獎 1 名：相機街購物金五萬元整、獎狀乙張。

銀牌獎 1 名：相機街購物金三萬元整、獎狀乙張。

銅牌獎 1 名：相機街購物金二萬元整、獎狀乙張。

優等獎 10 名：相機街購物金五千元整、獎狀乙張。

佳作獎 10 名：相機街購物金二千元整、獎狀乙張。

入選獎 20 名：相機街購物金一千元整、獎狀乙張。

**佳作（含）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

十四、附則

1.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2. 參加比賽之作品，須為本人拍攝，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不予評審，並取消參賽資格；若領獎後經察違反本規定，除取消參加資格外，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
3. 獲獎作品須依照通知交付底片或數位檔案（數位檔案須為每張 800 萬畫素以上之 tif 或 jpg 光碟檔案，不得插點擴檔，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以”最大”、”最佳”或”100 無壓縮”之品質為準），經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若無法於限期內交付，則取消得獎資格。
4. 獲獎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部份需完全充份受權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個人化郵票、大型輸出圖、印製專輯及相關之權利，均不另給酬。
5. 參加之作品若用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寫明：「省城隍盃」攝影大賽活動小組 收。
6. 參加攝影比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7. 其它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於相機街官方網站中修正補充解釋之。

附件：可自行影印或複製列印使用

題名			
參賽者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p>本人 (請親自簽名) 同意以下事項</p> <p>獲獎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完全充份授權于主辦單位。</p> <p>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以下之權利，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個人化郵票、大型輸出圖、印製專輯含以上及相關平面與網路製作，且不另計酬。</p>			